

# 佛山市卫生局文件

---

佛卫函[2007]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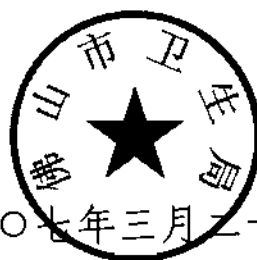
## 转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2007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2007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07〕13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具体情况制定了《佛山市2007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安排》（见附件1）。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区卫生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报名考生的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及禅城区报名的考生由我局负责组织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现场报名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各区卫生局要从依法行政，依法管医的高度出发，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坚决拒绝给未在本单位试用或试用期未滿的人员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如有举报，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

- 附件： 1. 佛山市2007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安排.doc  
2. 佛山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doc  
3.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2007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的通知.pdf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卫生 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 通知

---

抄送： 佛山市计划生育局

---

佛山市卫生局

2007年3月30日印发

---

(印1份)